ICS 13.060.25

H 0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16.XX—201X

取水定额　第XX部分：电解铅生产

Norm of water intake　Part XX: Electrolytic lead production

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1×-××-××发布　　201×-××-××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

前　　言

GB/T 18916《取水定额》目前已制定的部分有:

——第 1 部分：火力发电；

——第 2 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；

——第 3 部分：石油炼制；

——第 4 部分：棉印染产品；

——第 5 部分：造纸产品；

——第 6 部分：啤酒制造；

——第 7 部分：酒精制造；

——第 8 部分：合成氨；

——第 9 部分：味精制造

——第 10 部分：医药产品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916 的第 XX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8820-2011《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》的规定编制。

本部分由全国工业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442）和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43）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：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XXX、XXX、XXX、XXX、XXX、XXX、XXX。

取水定额　第 XX 部分：电解铅生产

1　范围

本部分给出了电解铅生产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及取水量定额。

本部分适用于现有和新建电解铅生产企业取水量的管理。

2　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2452-2008　　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
GB/T 18820-2011　　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
GB/T 21534-2008　　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

GB 24789-2009　　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3　术语和定义

GB/T 18820 和 GB/T 21534 所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粗铅 wet lead

以铅精矿及二次铅资源为原料经过熔炼的产品。

3.2

电解铅 electrolysis lead

粗铅经调整其化学成分和进行处理之后铸成的商品铅锭。

3.3

单位产品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usage for unit product

电解铅厂从原料至生产每吨铅锭需要从各种水源取用的水量。

4　计算方法

4.1　一般规定

4.1.1　取水量范围

电解铅企业取水范围是指企业为保证工业生产正常进行，保证生产过程对水的需要，实际从各种水源提取的新水量。取水源包括地表水、地下水、自来水、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(如蒸汽、热水、地热水等),不包括企业采自河流、水库、湖泊、海洋的水用于冷却，不重复使用，又排回到河流、水库、湖泊、海洋的水；不包括发电厂的发电动力用水量。

取水量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用水、辅助生产(包括机修、运输、空压站等)用水和附属生产(包括厂内办公楼、绿化、职工食堂、非营业的浴室及保健站、卫生间等)用水；不包括重复用水量及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，如厂内员工公寓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、学校、对外营业的浴室、游泳池等的用水量。

4.1.2　各种水量的计量

取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。

4.1.3　单位电解铅（粗铅）产品取水量

单位电解铅（粗铅）产品取水量按公式（1）计算：

$$V_{ui} = \frac{V_i}{Q}$$ ……（1）错误！未指定书签。

式中：

V_{ui}——在一定计量时间、一定工序范围内单位电解铅（粗铅）产品取水量，单位为立方米每吨（m^3/t）；

V_i——在一定计量时间、一定工序范围内内电解铅（粗铅）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，单位为立方米（m^3）；

Q——在一定计量时间、一定工序范围内内电解铅（粗铅）的产量，单位为吨（t）。

5 取水定额

5.1 现有企业取水定额

现有电解铅生产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见表1。

表 1 现有电解铅生产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

熔炼工序单位产品取水量（m^3/t）	精练工序单位产品取水量（m^3/t）	单位电解铅取水量（m^3/t）
<3.5	<1.5	<5.0

5.2 新建企业取水定额

新建电解铅生产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见表2。

表 2 新建电解铅生产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

熔炼工序单位产品取水量（m^3/t）	精练工序单位产品取水量（m^3/t）	单位电解铅取水量（m^3/t）
<3.0	<1.5	<4.5

5.3 先进企业取水定额

先进电解铅生产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见表3。

表 3 先进电解铅生产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

熔炼工序单位产品取水量（m^3/t）	精练工序单位产品取水量（m^3/t）	单位电解铅取水量（m^3/t）
<2.8	<1.2	<4.0

6 定额使用说明

6.1 取水定额指标为最高允许值，在实际运用中取水量应根据不同的地区情况小于定额指标值。

6.2 电解铅生产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。

6.3 取水定额管理中，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/T12452 的要求。

6.4 单位产品取水量应以年为计量时间单位。